

# 民事抗告狀（駁回再審裁定之抗告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抗告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再審原告）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 ○○○

（即再審被告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抗告狀（駁回再審裁定之抗告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再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送裁定後之法定期限內，依法提起抗告事：

一、抗告之聲明：

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(一) 抗告人在原確定判決的法院審理中，雖曾主張清償的事實，但因該項證物一時遺失，無從提出證明，而遭法院認定空言主張，予以駁回上訴確定。事後抗告人已尋獲清償證書，該清償證書如在前確定判決的訴訟程序終結前提出，則一經審酌，必可受有利的判決。為此，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未料再審法院認抗告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實難令人甘服。

(二) 依民事訴訟法第 482 條規定，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請貴院明察，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合法的裁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轉送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